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泰市监特设函〔2021〕65号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电梯使用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：

为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一年小灶”成果，认真贯彻省、市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意见，严厉打击电梯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违法违规行为，防范化解电梯安全风险，提升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效能，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，根据《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电梯使用安全专项监督检查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及重点

1.电梯使用单位。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落实“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”；电梯安全管理是否健全“一梯一档”；电梯层门钥匙、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是否实施统一管理；是否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维保并严格监督管理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电梯安装（修理）单位。重点检查：

（1）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；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；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许可证的情况。

（2）是否按相关法规、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合同开展了维护保养，及时处置电梯故障；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，是否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；电梯维保记录内容是否齐全，是否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。

（3）是否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，每半年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。

（4）质量检验人员或管理人员是否不定期对维保质量进行检查并记录。

（5）96333 电梯应急救援标识牌是否规范张贴到位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8日—4月20日）。各相关单位按照本通知和法律法规、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表对标，逐一排查，对自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，按期及时落实整改，形成自查整改报告，作出自我承诺并在本单位以及承担的维保项目公示。

2.集中抽查阶段（4月21日—4月30日）。各市（区）局结合辖区实际，抽查不少于30家电梯使用单位（农业开发区不少于5家），每个使用单位至少抽查一台在用电梯，倒查电梯安装、维保和使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。对自查自纠不认真、走过场、问题整改不落实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

系统，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集中抽查期间，市局将采取异地交叉检查的方式，在全市范围内抽查电梯使用单位，重点督查核实电梯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自查自纠和监督抽查的落实情况，并对各市（区）推进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及取得实效进行督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各市（区）局要高度重视，把此次监督检查作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大灶”、防范化解电梯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，抓好部署动员和推进落实，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单位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、维保单位落实维护保养责任、检验机构落实检验把关责任，促进辖区电梯质量水平稳步提升。

2.严格执法，典型引领。各地在监督检查中，对维保质量差、群众反映大、被投诉举报多的维保单位，要进行约谈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一经查实，从快从严一查到底，处罚到位，并及时公开曝光。对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停用的电梯，要坚决予以停用，并及时向住房、应急等部门通报相关情况，对电梯停用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矛盾和问题情况，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，提请政府协调解决问题。同时，也要发现管理规范、工作质量好、市场信誉度高的典型样板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市场择优选用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良序。

3.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市（区）局要通过新闻媒体、官

方网站等渠道,加大电梯安全宣传力度,引导乘客规避安全风险。要及时通报执法查处情况,报道具体查处的案例,发挥社会监督作用,营造“人人关注电梯安全、人人监督电梯安全”的社会氛围。各市(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请于2021年5月1前将开展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市局特设处。

联系人:王中华,联系电话:0523-86883085。

